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或“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将调整计入 2023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深耕智能交通行业，秉承“让交通更智慧，让生活更简单”的企业使命，助力交通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迈进。公司聚焦持续提升产品创新，保持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加强研发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快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成果转化。鉴于公司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研发结果不确定性降低，同时研发项目支出核算可靠性提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全面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将内部自行研发项目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研发内容、研发目的等因素对所有研发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划分为技术预研、新品开发、改进开发和集成交付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研发内容及目的	会计处理
研究型	技术预研	根据行业和科技发展趋势，对前沿技术开展研究。	费用化
开发型	新品开发	根据市场及行业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产品直接投放市场形成收入。	资本化
	改进开发	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开发，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费用化
集成类	集成交付	包含硬件产品、软件产品、项目实施等，完成项目综合交付。	费用化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针对公司的新品开发项目以通过可行性分析并立项评审后作为资本化时点，计入开发支出。在项目研发完成时，就项目是否达成预定目标召开结项评审会议，对于会议评审达到研发既定目标的项目，于结项完成时点结转无形资产。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

信息。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合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